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2	对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3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4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和树干、电杆上刻画、涂写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5	对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6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7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破损未及时更换或者维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0	对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11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店外经营、作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2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将垃圾弃置店外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3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4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5	对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6	对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7	对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8	对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工地时污染道路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19	对未按相关规范设置围挡作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0	对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1	对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2	对施工工地向路面排放泥浆水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23	对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区级	
24	对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区级	
25	对损坏、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28	对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9	对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30	对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装运设备运输时沿途撒漏飞扬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31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区级	
3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3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3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35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36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3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3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39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	区级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4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42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43	对单位和个人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区级	
44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分类清运或者转运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级	
45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将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	区级	
46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区级	
47	对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或者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实施在线监管的。	区级	
48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不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4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区级	
5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5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5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5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5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5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5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5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5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未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5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6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6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6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64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6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66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6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p> <p>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区级	
69	对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区级	
70	对随意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区级	
7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区级	

72	对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区级	
73	对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车辆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安装,逾期未安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处五千元罚款;未正常使用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区级	
74	对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级	
75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区级	
76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承运车辆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77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者时间运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者时间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区级	
78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	区级	

				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79	对随地便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0	对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三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1	对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有第四项行为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数量超过 1 立方米的，按每立方米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2	对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有第五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3	对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有第六项行为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4	对市区内设置的机动车清洗场所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可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5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6	对违反《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且《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市城市容貌规定且本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可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87	对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区级	
88	对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区级	
8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 5 元以上 100 元以下。	区级	

90	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p> <p>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p> <p>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p>	区级	
91	对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区级	
92	对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p> <p>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p>	区级	
93	对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p> <p>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区级	
94	对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p> <p>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区级	

95	对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性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区级	
96	对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区级	
97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厕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区级	
98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区级	
99	对城市公厕建设和维修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改造、重建公厕或者建设临时公厕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区级	
100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经验收合格便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区级	

10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区级	
10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区级	
10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区级	
104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05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06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07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08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符合标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未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09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设置的收集容器未保持完好和密闭，未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备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1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2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未保持其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3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撒落，转运期间裸露存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4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5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区级	

116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7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配备的处置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8	对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19	对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12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	区级	

				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21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22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123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区级	

124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区级	
125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区级	
126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区级	
127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区级	
128	对擅自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129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13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13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132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区级	
133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区级	
134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区级	

13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区级	
136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区级	
137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区级	
13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13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p> <p>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p>	区级	
140	对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罚款。</p>	区级	
14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2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区级	
142	对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p> <p>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p> <p>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元以下。</p>	区级	

143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区级	
144	对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级	
145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 1000 元以下。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四）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 5000 元以下。	区级	
146	对擅自砍伐无移栽价值的树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擅自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可以并处擅自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区级	
147	对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等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级	
148	对树木折枝剥皮、在树干上刻划、钉钉子、缠铁丝、拴系拉线等损伤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级	
149	对擅自在绿地内采石取土、种菜，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设置广告牌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级	

150	对设置损害树木的强光灯，在绿地内焚烧物品、堆放杂物、丢弃废弃物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级	
151	对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绿篱、花基、座椅、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给排水等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级	
152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区级	
153	对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责任的。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54	对未取得户外广告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区级	

155	对未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p>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户外广告设置证件规定的批准事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p> <p>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p>	区级	
156	对未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编号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p>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注明户外广告设置证件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p> <p>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p>	区级	
157	对户外广告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p> <p>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逾期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p> <p>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p>	区级	
158	对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p> <p>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公益广告，责令限期改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p> <p>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p>	区级	

159	对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 10 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户外商业广告设施闲置期超过 10 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区级	
160	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区级	
161	对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临时户外广告超过设置期限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区级	
162	对擅自在建筑施工工地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户外广告设置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在建筑施工工地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强制拆除所产生的费用依法由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	区级	

163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16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级	
16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级	
16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级	
16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级	
16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级	
169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区级	
17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	区级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1	对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级	
172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区级	
173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区级	
174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区级	

175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区级	
176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区级	
177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区级	
178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区级	
179	对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区级	

18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181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182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18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区级	
18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区级	

18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区级	
18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区级	
18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区级	
18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区级	
189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区级	

190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区级	
191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区级	
192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区级	

19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p>	区级	
194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级	
195	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p>	区级	

196	对燃气企业设立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企业设立，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燃气专业规划的固定站点设施；（二）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四）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制度。</p> <p>燃气机动车加气站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等设备。</p>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p>	区级	
197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四）有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p>	区级	
198	对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p>	区级	
19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p>	区级	

200	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区级	
201	对燃气用户违反相关规定情形未安全使用燃气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更换气瓶检验标记的；（二）倒灌瓶装燃气的；（三）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区级	
202	对未实时上传燃气设施、用户档案等燃气监管所需数据至政府燃气信息监管系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具备生产经营数据采集与监控、用户服务功能的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燃气设施、用户档案等燃气监管所需数据至政府燃气信息监管系统。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实时上传燃气设施、用户档案等燃气监管所需数据至政府燃气信息监管系统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203	对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 在城市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四）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排险、救护、养护维修除外）。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利用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围栏、吊装、牵拉等施工作业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204	对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的活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的活动。 《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桥梁下的陆域空间从事妨碍桥梁检测与维护活动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区级	

205	对未保持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应急设备、设施完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二）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并按照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对城市桥梁、隧道进行养护，保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设备、设施的完好。</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未保持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应急设备、设施完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罚款。</p>	区级	
206	对在城市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隧道遭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者车船撞击等事故后，养护人应当进行专项安全检测评估。</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区级	
207	对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评估工作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检测评估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三款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评估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p>	区级	

208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经检测评估，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隧道存在安全隐患但尚未影响通行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及时变更承载能力等指引标志，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加固等处理。</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	---	------------	------	---	----	--

209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采取措施，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城市桥梁为危桥、城市隧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通行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向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危及通航安全的，还应当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需要封闭桥梁、隧道以及相关水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布有关通告。</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210	对城市桥梁、隧道出现塌陷、断裂等突发情形，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桥梁、隧道出现塌陷、断裂等突发情形，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应当立即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限制车辆、船舶、行人通行，并向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情况危急时，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和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可先行采取封闭桥梁、隧道等紧急措施。</p> <p>《长沙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城市桥梁隧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城市桥梁、隧道养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级	
21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p>	区级	

	即实施的处罚			批准即实施的。		
21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区级	
21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区级	
214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区级	
21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级	
216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下的空间确需进行公益性开发利用的，应当报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	区级	

				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2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18	对露天焚烧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19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区级	
220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级	
221	对在城区的临街门面、道路、公共场地使用发电机等设备时，未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干扰居民生活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干扰居民生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	区级	

222	对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作业，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223	对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224	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不按规定停放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视情节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区级	

22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p> <p>《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四）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交通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二）不按规定在人行道上停放（含临时停放）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并及时告知机动车驾驶人；但不妨碍交通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p>	区级	
226	对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向社会投放共享交通工具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区级	

227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p> <p>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p> <p>（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p>	区级	
-----	---	------------	------	---	----	--

228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p> <p>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p> <p>（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p> <p>（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p> <p>第七条</p> <p>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p> <p>（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p> <p>（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p> <p>（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p> <p>（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p> <p>（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p> <p>（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p>	区级	
-----	---	------------	------	---	----	--

				<p>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p> <p>（二）侵占现有的或者城市规划确定保留的城市公共绿地、文物保护范围和其他公共活动场地、公共设施的；</p> <p>（三）侵占城市道路控制红线，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229	对在城市公园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p>《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一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p>	区级	

230	对城市公园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处罚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共交通工具和禁止吸烟的室内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吸烟行为未予以劝阻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区级	
231	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和其他物品直至该案件处理完毕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和其他物品直至该案件处理完毕。	区级	
232	对不按规定在人行道上停放(含临时停放)的机动车锁定机动车车轮或拖离现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市、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和分工，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依法授予的行政处罚权。 已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仍行使已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依法行使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二）不按规定在人行道上停放（含临时停放）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并及时告知机动车驾驶人；但不妨碍交通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	区级	

233	对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散装流体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三）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散装、流体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污染，当事人不能清除污染或者拒绝履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代为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采取以下措施：（三）对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散装流体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暂扣车辆行为不得影响交通安全、畅通，违法行为处理结束后应当予以放行。	区级	
234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区级	
235	暂扣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承运建筑垃圾车辆至指定场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承运车辆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236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区级	
237	强制拆除影响市容的大型户外广告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区级	

238	强制清理乱堆物料、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区级	
239	强制拆除不符合市容环卫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区级	
240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违法建设工程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区级	

24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建立台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p> <p>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p> <p>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p> <p>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建立台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市级、区级	
242	对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列行业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一）城市自来水供应、管道燃气供应、集中供热；（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三）城市公共客运；（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p> <p>按照前款规定实行特许经营的，应当遵守本条例。</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水利、价格、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工作。</p> <p>第二十二条第（五）、第（六）、第（八）项 特许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五）按照城市规划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和更新改造相关市政公用设施；（六）做好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其状况良好、运转正常；（八）接受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对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p>	市级、区级	

243	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1年1月11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公布，2021年11月1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	市级、区级	
244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市级、区级	
245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长沙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对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全过程监管。	市级、区级	
246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责任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责任区内有损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举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并反馈处理情况。	市级、区级	

247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的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2011年1月26日修订）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市级、区级	
248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区级	
249	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区级	
250	对燃气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下列行业可以实行特许经营：（一）城市自来水供应、管道燃气供应、集中供热；（二）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三）城市公共客运；（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业。 按照前款规定实行特许经营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水利、价格、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八）项 特许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接受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其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对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市级、区级	

251	对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市级、区级	
252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1998年6月2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第十五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建设；现有居住区的绿地，由居住区管理机构负责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p> <p>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单位的绿地建设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九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情况。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由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竣工前，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p>	市级、区级	
253	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实施。</p> <p>市、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市级、区级	

254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p> <p>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得超出批准的面积范围。</p> <p>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期满之日起开展绿地恢复工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监督，规定恢复期限。</p>	市级、区级	
255	对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的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2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市级、区级	
256	对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长沙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08号）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制度，相关许可决定、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等应当记录归档并依法公开。</p> <p>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监管工作。</p> <p>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和各区人民政府因监管不力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由市人民政府对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p>	市级、区级	
257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行政检查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p>	市级、区级	